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5年7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规范学生奖助管理，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遴选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下文简称学院国奖、国励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本科生培养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本科生班主任、本科生辅导员、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非申请人)。学院国奖、

国励评审小组负责本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会同学院纪委处理相关异议和申诉。

二、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推荐名额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分配名额由学校统一分配名额为准。

四、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具体条件

(1)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

(2)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包括：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7) 评定的上一学年经困难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具体条件

(1)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2)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3)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评选范围前 50%，且无不及格科目。

五、评审程序

(一) 学生申请。根据申请条件及申请时间，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院评定。按照学院分配名额，学院国奖、国励评审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三) 学院公示。学院初评工作完成后，学院国奖、国励评审小组应在学院范围之内公示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六、相关说明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考核学生在上一学年度（上一年的 9 月 1 日到本年 8 月 31 日）的综合

表现。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为本年度学院实施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排名。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中，关于“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评选范围前50%”，考评排名超过50%（为整数，不支持四舍五入的计算方式）的学生均不符合条件。

（三）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根据教育厅有关文件，几类学生参评资格规定如下：

1.对于休学学生，本学年秋季学期评审时，申请学生在上一学年9月1日到本学年8月31日的2个学期不能休学或入伍。

2.对于交换生，本校学生交换到外校，可参评本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在外校参评国家助学金；外校学生交换到本校，可参评本校国家助学金，原则上在外校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3.对于转专业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在转出学院、单位参评，材料上报等相关工作由转入学院完成。转入及转出学院、单位要做好确认工作。

（五）为保证学院按时完成此项工作，国家奖学金实行“候补人选替换制”，学院名额分配的候补学生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条件。

七、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国奖、国励评审小组负责界定或解释，相关异议与申诉由学院纪委会同学院国奖、国励评审小组进行处理。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5年7月11日